

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2025) 锦天城非诉字第52号

致：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静雯、关雯欣律师就天物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天物公司就有关事项所做的说明，参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的计票。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天物公司向本律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向本所提供了本法律意见所需的书面材料，保证所有参会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真实，所有的签字均为本人所签。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并召开，天物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

日形成书面公示并公告，上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及时间、表决方式等事项通过股转平台公告的方式送达给了全部股东。

2.会议召开方式：由于天物公司部分股东不在乌鲁木齐，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各股东将根据相关要求将表决表及相关材料一起邮寄至天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股东及高管人数、代表资格

1.天物公司总注册资本8260万元，股东人数164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此次参与表决天物公司本次会议提案的股东10人，共计持股4310.1068万股；占天物公司总股本的52.18%。

2.此次参加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天物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5月14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天物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并进行现场计票，参与计票的人员有：计票人、监票人：何薇周勇；唱票人：付昌莉；记录人 刘军保；见证律师：张静雯、关雯欣。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提案：

（1）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关于审议《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持有股数4310.1068万股，占全部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2.18%，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天物公司未收到股东的其他提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也没有提出天物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3.天物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章程》的规定。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天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取全部表决票后统计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5.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各项提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仅用于天物公司2025年0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2, 张锦文 关雯欣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